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9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985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98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廢止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
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來
函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1月11日府客文字第111031623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